

受規範的君主：《孫子兵法》「主用」的新解

Keeping Rulers in Check: Re-interpreting Sun Tzu's "Zhuyong"

祝仲康 (Zhong-Kang Zhu)

一信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總監

摘 要

傳統上，軍事研究者蓋將《孫子兵法》〈始計篇〉中的「主用」解釋為「財務與軍需補給」，或是「軍需後勤之掌理運用」。但是衡諸《孫子兵法》諸篇中對於「主」的用法，本研究以為「主用」亦可能是指「君主的花費開銷」。

由於「主用」屬於經兵五事之中「法」的範疇，即表示孫武可能主張即使位高權重如君主者，其可動用的支出花費亦應接受法律規範。

關鍵詞：主、君主、用、花費開銷、法

Abstract

Students of war studies have long perceived “zhuyong” in Sun Tzu's The Art of War as “finance and logistics” or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e and logistics.” However, a closer look at “zhu” convinces this writer that “zhuyong”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ruler's expenditure.”

The fact that “zhuyong” in The Art of War falls into the category of law, one of the five approaches for a ruler to administer military affairs, suggests Sun Tzu might be of the opinion that monarchs, powerful as they might be, should have expenditures at their disposal regulated and scrutinized by law.

Keywords: zhu, monarch, yong, expenditure, law

壹、前 言

《孫子兵法》〈始計篇〉嘗言：「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

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¹

傳統上，自漢至今的研究者大抵皆將「

1 周·孫武撰，三國·曹操注，〈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收錄於蕭天石主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67年），頁369。

主用」解釋為「軍需補給」，或是「軍需後勤之掌理運用」。其中，「主」意指掌管，「用」則指用度。²但是本研究認為，「主」未必是掌管，亦有可能指涉君主。若果如此，則「主用」當指「君主的開銷」，亦即君主可動用的支出與花費。復由於「主用」列於「法」之下，所以本研究進一步認為，孫武的原意或指即使是位高權重的君主，其支出用度亦應納入法律的規範與管理。如此，始能有理有節的整軍經武。換言之，孫武亦主張將權力關在制度的籠子裡，至少在財務方面是如此。

接下來，本研究將次第展開。首先，本文將於第二節介紹歷來各家對於「主用」的解釋，以便清晰展現其歷史輪廓。繼而於第三節另行提出完全別於傳統解釋的新解，以見古書今讀的另一種可能。第四節則剖析新解的特點，接著再於第五節佐以史實，以強調新解的合宜性。

貳、「主用」的傳統解釋

本節將回顧歷代研究者對於「主用」的解釋。由於研究《孫子兵法》者眾，因此只能擇要介紹。而文獻回顧的對象，除了自漢至明的方家之外，亦包括民國人士與對岸的研究者。此外，由於東瀛學者亦甚推崇《孫

子兵法》，故亦引用之。

一、明以前的解釋

東漢曹操是已知最早為《孫子兵法》作註者，³其見解亦多為後人所引用。本段便始於曹氏，止於明朝之劉寅。⁴

(一)曹操

曹操係將「主用」合在一起解釋，他認為，該詞指的是「主軍費用也」。⁵若將「主用」二字拆開來看，曹操應是將「主」解為「主軍」，「用」則是「費用」。換言之，曹操係將「主用」解釋為主力部隊的花費與消耗。

曹操真的這麼認為嗎？還是後人誤會他了？前清孫星衍與吳人驥在校訂《孫子十家注》時，特別指出，曹注「原本作主君。誤。今從通典、御覽，改正」。⁶這表示孫、吳二人原先使用的《孫子十家注》中的曹注，係將「主」解為「主君」，亦即一國之君，而非一國的主力部隊。準此，孫、吳二人原先看到的曹注係將「主用」解為「主君費用也」，亦即一國之君的開銷用度。但是由於孫、吳主觀的認為該版本有誤，所以他們又參照《通典》與《御覽》而將曹注的「主君」「改正」為後人所看到的「主軍」。

對於本研究而言，這是一個重要且令人振奮的線索，顯示曹操的原始觀點極可能

2 徐瑜，《孫子兵法：不朽的戰爭藝術》，二版（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頁119、121。

3 吳九龍主編，〈前言〉，《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市：軍事科學，1991），頁9。

4 《孫子兵法》版本有兩大系統：一為武經系統，以宋刊本《武經七書》為主，其注釋者以明·劉寅所注之《武經七書直解》最為流行；一為十家注系統，以《宋本十家注》為主，亦稱《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其注釋者則以清·孫星衍校刊本最為流行。參閱，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市：黎明，1991），頁19。所謂「十家」，係指三國曹操；唐之李筌、杜佑、杜牧、陳皞、賈林；宋之梅堯臣、王皙、何氏與張預。請參閱：孫武撰，曹操注，〈孫子十一家註提要〉，《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頁2。

5 孫武撰，曹操注，〈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頁369。

6 解者魏武帝，著者孫星衍等，〈孫子十家註卷一〉，《漢學彙編·孫子十家注》（臺北市：廣文，1978），未標頁碼。

與本研究的立場不謀而合。不過「主」即「主君」的深度論述，仍須留待下節討論。

(二)李筌⁷

李筌將「主用」分開解釋。其中「主」即「掌」，「用」者，「軍資用」也。換言之，他認為，「主用」分別是主官與軍需用度。

(三)杜牧

杜牧亦將「主用」分開解釋。他認為，「主」者，指的是「管庫廩養，職守主張其事也」，亦即後勤單位的主管。「用」者，則是「車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

(四)梅堯臣

梅堯臣認為，「主用」指的是「主軍之資糧百物，必有用度也。」所以梅氏係以「主」為主軍之消耗品，「用」則為軍隊支出需有節制。

(五)王皙

王皙認為，「主者，主守其事」，「用」則為「凡軍之用。謂輜重糧積之屬」。所以王氏係將「主用」分開解釋，「主」是負責人，「用」是軍隊後勤物資。

(六)張預

張預認為，「主」是職掌軍資之人，吾人或可將之類比為現代軍隊的後勤官員。「用」則是計度費用之物。由於他提到「六

者（即「曲制官道主用」）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可知他是將「主」與「用」分別處理。

(七)劉寅

劉寅與張預的看法疏無二致，他亦主張「主」是職掌軍資之人，「用」則是計度費用之物。他與張預一樣，亦提到「六者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可知他亦是將「主」與「用」分別處理。⁸

(八)施美

施美認為，「主用者，主將所用也，膠漆車甲之所需，賓客賞資之所資，此主用也」。⁹ 他的看法與前面其他人的解釋甚為不同，蓋他將「主」訓為「主將」，即一位具體的領導者。此說方向雖近於本研究主旨，惟差距仍大。

(九)陳玖學¹⁰

陳玖學認為，「主用」就是「費用有主」。由於他並未做進一步解釋，因此只能推測他的意思是必須有專人職司軍中財務。¹¹

(十)諸子彙函

《諸子彙函·孫武子》中的「主用」係解為「主宰費用也」。此解當指掌管費用，其意似指應把軍事費用的管理納入「法」之中。¹²

(十一)徐夢麟¹³

7 李筌至張預的觀點，參閱，曹操等注，《孫子十家注》（上海市：新華，1986），頁8。

8 三軍大學編，〈孫武子直解卷之上〉，《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市：三軍大學，1972），頁3。

9 施美是金朝貞佑年間人士，時為南宋期間；參閱，施美，《施氏七書講義·孫子》，收錄於：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二冊（山東：齊魯書社，1993年），頁1、15。

10 陳玖學為明朝人，日人藏有其《評註七子兵略》。參閱，李銳清，〈《中國叢書綜錄·子部》訂補一以日本所藏圖書為據一〉，國家圖書館館刊，96年，第2期（2007年12月），頁100。http://www.ncl.edu.tw/upload/P0970306003/cats/96-1-91-159.pdf（檢索日期：2015年9月10日）

11 陳玖學，《評註七子兵略》，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7冊，頁732。

12 《諸子彙函·孫武子》，編者不詳，收錄前揭書，頁696。按：此書為明·歸有光所輯。參閱，謝祥皓、劉申寧輯，〈分冊目錄〉，《孫子集成》，第1冊，頁3。

其所芟詮之《武經七書·孫子》將「主用」解為「主軍費用」。此解與修改後的曹注一樣。¹⁴

(三)趙庭

趙庭認為，「主」為「心有所主」，如或戰，或守，或勦，或撫。主見既定，然後方可隨變而用吾之機權也。所以他認為，「用」是指權變。¹⁵換言之，他認為，「主用」為主見與權變的搭配。

(三)李贄

李贄認為，「主用者，主軍中凡百之用。此皆一定之法。唯得人以主之，而後軍用不乏也」。¹⁶他似乎賦予「主用」兩種解釋：一是軍中一切開銷；二是任用專人管理軍中一切開銷，則軍用可確保無虞。

(四)鄭見義

鄭見義認為，「主」為「錢穀文書之主掌」，「用」則指「車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¹⁷所以他認為，兩個字應該分別解釋，各有其意。

(五)趙本學

趙本學對於「主用」的看法，與其他人出入甚大。首先，他認為，「曲制，官道」均指「伍法」，也就是軍隊的編制。依

此而論，「主用」就是指「用兵以伍法為先，觀彼我所主用之法，而勝負自見矣」。¹⁸

(六)伊藤大三郎

伊藤的解釋亦與眾不同。他認為，「主」為「軍中所主之器物」，「主用」則指「軍中所主之物，隨時得其用之宜也。如行則主車馬；宿則主草蓐；戰則主兵械之類」。¹⁹所以他認為，「主用」是指軍事與後勤體系已經準備周全，隨時可以動員。

二、民國人士的解釋

(一)蔣百里

蔣百里認為，「主用」係指「掌軍之費用。若今之軍需司所掌者是也」。²⁰這是很典型的將「主用」視為一種軍隊後勤管理的單一概念。

有趣的是，蔣先生對「主用」亦曾提出全新的看法。他也認為，「主用」係指主將之作用也。「以今日之新名詞解之，則軍制之大綱也。主用者，最高軍事機關之設備，若參謀部之獨立，君主之為大元帥，皆直接關於主將能力，威嚴信任之作用者也」。故「主用」事涉主將之權威，為軍紀基礎之一。²¹

(二)李浴日

13 徐夢麟與下文之趙庭、鄭見義等人，均為明朝人。參閱，謝祥皓、劉申寧輯，〈分冊目錄〉，《孫子集成》，第1冊，頁3、4。

14 徐夢麟，《武經七書·孫子》，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7冊，頁644。

15 趙庭，《孫子取衷》，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8冊，頁34、35。

16 李贄，《孫子參同》，收錄，前揭書，頁379、380。按：李贄亦是明朝人。請參閱：前揭書，頁294。

17 鄭見義，《孫子明解》，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10冊，頁108。

18 趙本學，《趙注孫子》，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17冊，頁682、683。按，趙本學，明朝人。參閱，前揭書，頁660。

19 伊藤大三郎，《孫子詳解》，收錄，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第17冊，頁51。按，伊藤是日本文久時代前後的人。參閱，前揭書，頁655。該時期相當於中國清朝咸同年間。

20 蔣復璁，薛光前主編，《蔣百里全集·第二輯》（臺北市：傳記文學，1971），頁20。

21 司馬琪主編，〈蔣百里論孫子兵法〉，《十家論孫》（上海市：人民，2008），頁16。

李浴日認為，「主用」指涉的是軍隊的主要用度。例如軍費，兵器，彈藥，糧食等。²²換言之，他認為，「主」是形容詞，意思是主要的，「用」則指涉軍需。

(三)鈕先鍾

鈕先鍾認為，「主用」是軍費、物資的供應管理。²³所以他亦認為，「主」是管理，「用」是軍需。

(四)柳元麟

柳元麟認為，「主用」指的是主管財政器實之類。即財務經濟，農產儲運後勤補給諸種法令之制訂。換言之，政府應確立財務主計，軍需補給辦法。²⁴故在柳氏看來，「主」即「主管」；「用」即「財務經濟後勤」等屬。

(五)愛新覺羅毓鋆

毓鋆認為，「主用」各有其義。「主」為「主事，各司其事」；「用」指「牛馬器械，需用之物也」。他更進一步認為，「主、用」係指「事務責主掌，器物資財用」。²⁵換言之，「主」係手中握有權柄的主官，「用」則是器材與經費等。

三、對岸人士的解釋

(一)吳九龍

吳九龍則依曹操之見，認為，「主用」指的是軍備物資，軍事費用的供應管理

制度。簡言之，就是軍需的掌管。²⁶準此，吳氏亦認為，「主」即掌管，「用」即軍需。

(二)郭化若

郭化若的解釋相當簡潔，他認為，「主用」指的就是軍需和軍械的管理。²⁷所以郭氏視「主」為「管理」；「用」為「軍需軍械」等軍隊後勤需求。

(三)馬銀琴

馬銀琴對於「主用」的看法，與柳元麟的見解相差無幾。她也認為，「主用」即指「管理、供給軍費資財的制度」。²⁸

(四)褚良才

褚良才認為，「主」就是掌握，「用」為「財用，費用」。他並且對於曹操將「主用」解為「主軍費用」甚表同意。²⁹

(五)李零

李零亦認為，「主用」就是「財務管理」。不過相較於其他研究者，他的態度比較保守。不若他人皆以肯定的語氣解讀「主用」，他則含蓄的認為，「主用『可能』是指掌管軍需用度」。³⁰

(六)解放軍

中共解放軍的研究單位對於「主用」的解釋與一般學者的看法無異，亦認為，「主」即「掌管」；「用」為「物資費用」。而「主用」則合指「軍需物資，軍用器械，

22 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臺北市：黎明，1990），頁15。

23 鈕先鍾，《孫子三論：從古兵法到新戰略》，二版（臺北市：麥田，2006），頁45。

24 柳元麟，《孫子新校解》（臺北市：中華兵學研究社，1988），頁14。

25 愛新覺羅毓鋆講述，陳綱筆記，《毓老師講孫子》（臺北市：中華奉元學會，2014），頁44。

26 吳九龍，《孫子校釋》，頁9、17。

27 郭化若，〈譯文 計篇〉，《孫子今譯》（上海：人民，1977），頁2。

28 馬銀琴，《中國文史經典講堂·孫子兵法評注》（香港：三聯，2006），頁4。

29 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杭州大學，2002），頁8。

30 李零，《孫子譯注》（香港：中華，2010），頁4，6。

軍事費用的供應管理制度」。³¹

前面諸段即為傳統研究者對於「主用」的一般看法。而這些觀點，又可概分為二義或一義。蓋「曲制、官道、主用」六字，古來解者意見不一。有主四義者，有主三義者，更有一字一義即六義者。例如曹操以「曲制」為一義，「官」一義，「道」一義，「主用」一義，是為六字四義。其他如李筌，杜牧，張預等人，則為一字一義。換言之，「主」一義，「用」一義。而宋之梅堯臣則主三義，即「主用」自成一義。³²不過本研究認為，不論過去方家將「主用」二字訓為一義或二義，其實際涵意都有再議的空間。這就是本文的初衷，也是下一節的主題。

參、「主用」的新解

將「主用」朝著軍隊後勤輜重與財務管理的方向解釋，乍看之下，似也言之成理，沒什麼明顯的不對或矛盾之處，畢竟軍隊後勤與軍事成敗的確習習相關。但若將其與「官道」作一簡單比對，並將《孫子兵法》對於「主」的用法拿來參考，則吾人將會產生新的領悟。若再參酌「用」的字義及其在《孫子兵法》中的用法，則「主用」的新解便可應運而生了。接下來，將先針對「主」的適當解釋，做一論證，其次則是討論「用」的解釋。兩者合而為一，便是「主用」的新解了。

一、「主」的新解論證

(一)「官道」的啟發

孫武認為，「兵者，國之大事」，必須「經之以五事」，亦即經由「道，天，地，將，法」等五個途徑來整軍經武。至於「法」的內容，孫武認為共包括「曲制，官道，主用」等三個領域。

自漢至現代，治《孫子兵法》者咸以為「官道」的「官」即指官員。³³而此一見解，即為「主用」新解的靈感來源。蓋若「官道」的「官」可以解釋為官員，則「主用」的「主」亦應可以指涉君主。為求立論周延，證諸工具書與《孫子兵法》全文中對於「主」的用法，厥為支撐上述觀點的不二法門。下文即是針對此議的進一步討論。

(二)「主」的字義與在《孫子兵法》中的諸般統計

前述命題「如果『官』可以解釋為官員，則『主』亦應可以解釋為君主」之真偽不難驗證。一、查閱工具書，確認「主」的確可作如是解；二、檢視《孫子兵法》全文，確認其中確有「主」即「君主」的例子。如果檢視的結果顯示「主」字在該書中大多時候皆作「君主」解，則前述命題便可獲得進一步驗證。如此，將「主用」中的「主」訓為「君主」便可取得充分的正當性。

1. 工具書查證

在查證工具書後可知「君主」不僅確實是「主」的解釋之一，而且還是「主」

3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計篇〉，《孫子兵法新注》（北京市：中華，1977），頁3。

32 舒大剛，《孫子的智慧》（臺北市：漢藝色研，1998），頁63。舒氏更進一步認為三義最善，然猶有未盡之意。他認為雖然四義、六義皆有可觀之處，但是未必是孫武的原意。而「法」後六字，必兩兩才能成意，單字單詞俱不可解。若強加分析，必生牽強附會、望文生義之弊。參閱，前揭書，頁64。

33 關於「官道」的解釋，尤其是「官」的解釋，參閱，註7至註19。

的諸多解釋中較普遍的解釋。例如東華本《辭海》便將「君，長」列為「主」的第一義。³⁴遠東本《漢語大字典》雖將「家長」列為「主」的第一義，而「首領」、「君主」只能位居「主」的第四義與第五義，但它們還是遠較第十二義的「掌管」為前。³⁵三民本《大辭典》亦然。該書將「君主的省稱」列為「主」的第二義，遠較「主其事」的第十義與「執掌」的第十四義為前。³⁶

「主」即「君主」既已獲初步驗證，接下來便要檢視《孫子兵法》一書中「主」字出現的時機與字義，以便得知孫武對於「主」字的普遍用法是否含有「君主」之

義。

2. 檢視《孫子兵法》「主」字的用法

《孫子兵法》全書共十三篇，經統計，共有六篇曾經出現「主」字。它們分別是〈始計篇〉，〈作戰篇〉，〈地形篇〉，〈九地篇〉，〈火攻篇〉以及〈用間篇〉。在這六篇之中，「主」字共計出現12次。若剔除本文所探討的「主用」之中的「主」字，其餘11次的「主」字中，共有7次指的是君主，其比例高達六成三。其餘4次中，則有兩次是主宰的意思，一次是首要的意思，一次是地主國的意思（如表1）。³⁷

由表1可知《孫子兵法》中的「

表1 《孫子兵法》中「主」的出處、次數與解釋

篇名	次數	原	文	主的解釋
始計一	01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待 討 論
	02	「主」孰有道？		君 主
作戰二	03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主 宰
地形十	04	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		君 主
	05	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君 主
	06	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國之寶也。		君 主
九地十一	07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首 要
	08	凡為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		地 主 國
火攻十二	09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		君 主
	10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		君 主
用間十三	11	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		君 主
	12	非勝之「主」也。		主 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34 夏征農主編，《辭海（上卷）》（臺北市：臺灣東華，1992），頁145。

35 徐中舒主編，《遠東·漢語大字典（第1卷）》（臺北市：遠東，1991），頁45。

36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大辭典（上）》（臺北市：三民，1985），頁116。

37 關於《孫子兵法》中的11次「主」的解釋，參閱，註7至註19諸書。

主」字係以「君主」為其主要的意思，故將「主用」的「主」訓為「君主」，其正當性是充分的。

二、「用」的字義探討

確定「主用」的「主」可以訓為「君主」後，接著就是要依循先前的途徑，亦即查閱工具書並檢視「用」在《孫子兵法》中的字義，以探討「主用」的「用」是否可以解為開銷與花費等事。

(一)工具書查證

在查證工具書後，可知「用」的解釋的確包括開銷花費等事。例如東華本《辭海》便將「財用、消費、需要、吃喝」等列為「用」的解釋。³⁸此外，遠東本《漢語大字典》亦認為，「用」的解釋包括「資財，費用，泛指供使用的器物、需要」，而且「特指吃喝」。³⁹三民本《大辭典》亦然。該書將「費用、財用、器具、需要、進用飲食」等皆列入「用」的解釋之中。⁴⁰

(二)「用」在《孫子兵法》中的字義

「用」在《孫子兵法》中出現的次數甚多。除了〈兵勢〉與〈虛實〉兩篇未見該字外，其餘各篇皆曾出現過，全書總計出現46次。⁴¹由於篇幅有限，因此本文僅載明「用」的出現次數與諸般解釋，而不一一詳列原文。整體而言，「用」在《孫子兵法》中的字義係以「使用」或「調度」為大宗，共43次，比例高達九成三。例如貫穿全書的「用兵之法」，或是「用間」，「眾寡之用」

等。此時，「用」雖偶是名詞，但基本上主要是動詞。而當「用」是名詞時，才可能搭配上「花費開銷」等字義。似此情形，全書僅出現3次，且均載於〈作戰篇〉。「賓客之用」，「國用不足」，「取用於國」等即是（如表2）。⁴²

雖然《孫子兵法》中的「用」僅有3次是「花費開銷」之義，但應已足以支持將「主用」的「用」字作如是解。

三、小結

綜上所述，工具書既已闡明「主」的重

表2 「用」在《孫子兵法》中的出現次數與字義

篇名	次數	字義
始計一	5	1.待本研究討論。 2.使用。
作戰二	8	1.調度。 2.花費。 3.使用。
謀攻三	4	使用。
兵形四	1	使用。
軍爭七	5	使用。
九變八	5	使用。
行軍九	2	使用。
地形十	3	使用。
九地十一	5	使用。
火攻十二	1	使用。
用間十三	7	使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38 夏征農，《辭海（上卷）》，頁3489。

39 徐中舒，《遠東·漢語大字典（第1卷）》，頁98。

40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大辭典（上）》，頁3105。

41 本段所言之「用」的出處、次數與字義，參閱，註7至註19所揭諸書。

42 「賓客之用」可解為外交情報或各國使節往來的支出，「國用不足」可解為國家財用不足，「取用於國」可解為軍事裝備取之於國內。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35、136、137。

要解釋就是「君主」，且《孫子兵法》對於「主」的應用又是以「君主」為大宗，而工具書亦闡明「用」的解釋之一就是「花費開銷」，且《孫子兵法》對於「用」的應用即包含「花費開銷」，故本研究確實有十足理由相信孫武所謂之「主用」可指「君主（或主君）之費用」，而未必是傳統見解的後勤管理。此外，由於新解「君主（或主君）之費用」與前後文或是與《孫子兵法》的主旨之間並無矛盾，益發使得新解具有與傳統觀點並列的機會。

至於孫武所謂「主用」的範圍，至少可能包含不出一般人常識的出警駐蹕的鹵簿儀仗等排場，或是宮女奴僕、冶遊享樂、巡行遊幸、大宴群臣與賞賜等花費。其他諸如大興土木以修造各式宮殿、園林御苑、皇室陵寢等極耗人力物力財力的開銷，想必亦在其中。

經由本節論證，「主用」即「君主（或主君）的費用」的可能性應已獲證成（justified）。其實如果孫星衍與吳人驥並未將曹操注的「主君」擅改為「主軍」，或許「主用即君主費用」之解早就成為治《孫子兵法》者所普遍採用的論點之一了。

肆、新解的特點

新解產生之後，《孫子兵法》的內涵自然也會因此有所調整；而新解與傳統解釋之間的差異，可能反映出了不同時代的價值落差。下文即是新解所能展現的諸般涵義。

一、君主亦須接受規範

孫武認為需以「道、天、地、將、法」五事經兵，其中「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換言之，孫武認為，即使位高權重、貴如君主者，其開銷花用，亦須納入制度中，以法律明定之。此言意味著在某種程度上，孫武亦主張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⁴³

其實在《孫子兵法》的其它篇章中，也可以發現要求君主必須有所節制的主張，例如〈火攻篇〉的「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即是。⁴⁴此外，〈謀攻篇〉亦提示插手軍事行動與軍政的君主將是軍隊之患，其後果則是「亂軍引勝」。所以，孫武認為，君主不干涉軍務是軍隊打勝仗的前提之一，此即「將能而君不御者勝」。⁴⁵

兩相比較，以「法」來規範花費，明訂君主個人的支出權限，是藉外力來節制君主的所做所為。「不可怒而興師」與「君不御」，則是要求君主以自我克制的內省功夫來約束自己的行為。

或謂「國用」亦甚重要，為何未列入「

43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為了反腐倡廉，特在中共第十八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上強調要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參閱，徐京躍、周英峰，〈習近平在十八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1056.htm（檢索日期：2015年7月11日）

44 《孫子兵法》〈火攻篇〉「主不可怒而興師」。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286、289、290。

45 《孫子兵法》〈謀攻篇〉「故軍之所以患於君者三：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為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知勝者有五……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48、152。

法」的範圍。本研究看法是如果「主用」已納入規範，其它費用，自應類比而無庸再提。何況以竹簡著書，既費工又耗時，僅做原則性與大方向的宣示，是一個可以想見的權宜之計。

雖然孫武僅主張以「法」來約束君主的花費，而非如現代國家的憲法一般，規定國家領導人的一切權限，但是能在2500年前的中國春秋時代即提出此想法，已是難能可貴的理性進步之舉。相較於英國的大憲章，孫武先行了至少1600年。⁴⁶

二、新舊解釋所反映的時代意義

如前所述，治《孫子兵法》者蓋將「主用」解為軍隊後勤及財務等相關事項。為何如此？難道歷代作注者真的只體會出一種解釋？或者蕭規曹隨？抑或是他們無意中投射出了自己的政治觀念而未察覺？

殷商時期「余一人」之稱謂，已初步嶄露君權至上的觀念。漢代以後，則由於獨尊儒術而益形鞏固此一見解。影響所及，君主開始主宰民眾之思想，強化社會、政治及道德之一統，並藉此掌控社會成員之觀念與精神。如此則可「黜異端，儆愚頑」，使人循規蹈矩，甘做順民。⁴⁷

自漢以降之政治傳統與社會氛圍既如上述，而注《孫子兵法》之傳統方家又均屬漢代至清代的人士，因此他們沒想到君主的行為也需要接受「法」的規範，實為勢所必

然。他們的注解或係出於對《孫子兵法》的理解，不過亦可能是反映其自身政治習性或所處時代之社會氛圍。孫星衍與吳人驥擅改曹操注的「主君」為「主軍」，其深層理由或許就源於此。至於身處東漢末年的曹操為何可能認為君主的支出亦需受到「法」的規範呢？本研究以為一個視皇帝如無物、敢於「挾天子以令諸侯」的亂世梟雄，應該可能較常人有更多的思考空間以提出更大膽的見解。而在古人解釋高度一致的情形下，去古未遠又曾經強調效忠領導人的民國與對岸人士，便不免以傳統為尊了。

如同舊解，「主用」的新解亦可能反映出孫武著書時的社會氛圍。孫武是春秋末齊國人，其生卒年月不詳，但應與孔子、伍員，范蠡同一時代。⁴⁸ 春秋時期的政權是漸次下移的，由天子而諸侯，由諸侯而大夫。⁴⁹ 身處其中的孫武不以君主為絕對權威，而主張以「法」規範其花費，應該是深具當時的時代意義的。

三、層遞性的展現

《孫子兵法》中有一種經常出現的筆法，其特徵為論述主題具有層次分明的遞移現象。〈謀攻篇〉中的「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與「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等即是。⁵⁰

46 《孫子兵法》成書年代至遲約在西元前5世紀，英國《大憲章》則立於1215年，故兩者相差至少1600年。孫武曾協助吳國大敗楚國，時為西元前506年，依此推算，《孫子兵法》至遲成於西元前5世紀。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43；《大憲章》一事。參閱，鄒文海，《政治學》（臺北市：三民，2001），頁169。

47 葛荃，〈概論〉，劉澤華主編，《王權與社會：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武漢市：崇文，2005），頁17-18、25-29。

48 郭化若，《孫子今譯》，頁3。

49 黎東方，《先秦史》，修訂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95），頁121。

其中「上兵，其次，其下」與「國，軍，旅，卒，伍」即為依次遞移的論述主體。此現象，其他學者也注意到了，並賦予它另外一個名稱：層遞。⁵¹

將「主用」解為「君主的費用」，便可發現另一個層遞的例子。此次的層遞現象分別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法」的層遞，一是「用」的層遞。

(一)「法」的層遞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其中「制」為先秦固有的軍事術語，意指軍隊編制。漢代軍制亦有部曲，其中部為四百人，曲為二百人，⁵²故「曲」意指基層部隊。準此，「曲制，官道、主用」就是「基層士兵，各級官員，至上君主」在「法」的領域內的層遞；基層、中層，以及居於金字塔頂端的高層，各由與其相對應的法律規範來節制，並無例外。

(二)「用」的層遞性

若將「主用」與〈作戰篇〉中的諸「用」併案考量，可發現另一個層遞。蓋「主

用」與〈作戰篇〉「賓客之用」、「國用不足」以及「取用於國」的「用」雖然基本意思一致，皆是「花費開銷」，但是使用者的範圍卻有所不同。明白了上述四用的使用者為何，便可清晰見到另一個層遞。

「賓客之用」指的是少部分與軍事行為有關的特定人員的花費，例如外交使節。⁵³「取用於國」當是〈作戰篇〉首段所提到的：「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⁵⁴此段文字或可稱為「兵用」，故「取用於國」的取用者係以軍隊為主體。至於「國用不足」，就字面上看，使用者指的應該是國家整體了，或可以朝廷為代表。⁵⁵而本文主題「主用」的使用者，自然就是位居中樞的君主了。準此，賓客之用，兵用，國用，主用等4者之間的層遞關係便一目了然了。

外交人員，軍隊，朝廷，中樞君主四者，形成了一道自外而內、掌握物資自少至

50 徐瑜，《孫子兵法》，頁147。

51 楊善群，《孫子》（臺北市：雲龍，1999），頁25。

52 李零，《兵以詐立：我讀《孫子》（增訂典藏本）》（北京市：中華，2012），頁63。

53 一般而言，「賓客」皆作「外交人員」或「各國使節」解。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35；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頁26；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頁33；魏汝霖，《孫子今註今譯》，修訂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84），頁83。不過亦有人並未提出進一步的解釋，認為賓客即賓客。參閱，李零，《孫子譯注》，頁12。而唐之杜牧則認為，「軍有諸侯交聘之禮，故曰賓客也」。換言之，杜牧認為賓客係指他國軍事參謀之類的人員。參閱，周·孫武撰，〈十一家註孫子卷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頁31。

54 《孫子兵法》〈作戰篇〉首段提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第三段則說「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前後比對，可知「取用於國」即指首段所載出征前的諸般花費。前兩段〈作戰篇〉的文字，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33、134。

55 一般而言，「國用」皆作「國家財政」解。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37；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頁26；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頁36；李零，《孫子譯注》，頁18。

多的層遞。「賓客之用」是「兵用」的一部分，「兵用」則理當為「國用」的一部分。至於「主用」，雖僅奉一人之需，孫武卻將其列入「法」的規範，其居於樞紐的決定性地位、象徵意義與影響層面之大之深，可見一斑。

「法」的層遞與「用」的層遞交會於「主用」的新解，新解亦因此而益形鞏固，更具說服力。

四、理性的展現

或問：發現層遞對於閱讀《孫子兵法》有何積極意義？本研究的答覆是：這樣可讓吾人更深刻的認識孫武的理性特質。Anthony Downs指出，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可如此定義，即理性人(a rational man)將依下列原則行事：(一)面對許多方案(alternative)，他能做出決定；(二)他能依偏好(preference)將選項排序(rank)；(三)他的偏好排序可轉變(to transit)；(四)他總是選擇排序最佳者；(五)面對同樣選項，他總是做出同樣決定。⁵⁶ 層遞展現的就是孫武對於經兵之道的決定與排序。換言之，層遞證明了孫武即為標準的理性人。⁵⁷ 層遞所傳達的分層思考與層層牽制的概念，不僅可以讓人領會孫武細膩冷靜的洞察力，也能展現其論事透徹、條理分明的理性面。此外，掌握孫武寫作的層遞風格後，足使吾人更易讀懂而領會《孫子兵法》的要

義。

五、大處著眼

將「主用」訓為「君主之費用」而非「軍需後勤之管理」，或者會讓論者誤以為孫武不注重軍隊後勤補保業務。針對此議，本研究的看法是孫武要顧全的是大局，是「兵用」與「國用」兼顧。亦即他不是不注重後勤，而是還有比後勤更重要、更根本的事。所以他強調「拙速」，貶抑「巧之久」，以免「久暴師則國用不足」的窘境；所以他主張「取用於國，因糧於敵」，以免「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公家之費，破車罷馬」。⁵⁸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意味著「主用無度，則可能兵用國用俱不足」。的確，如果君主揮霍無度，數年光景便可能將兵用國用敗光。所以，對於「主用」訂出必要規範，堪稱確保兵用國用無虞的第一步。把人管好，後勤問題就少。只注意後勤，卻忽略國內最有權勢、最有「消費」潛力的人，難免有本末倒置之憾。節制主用以確保兵用與國用，孫武看的更深更廣，不只是點，還有面。準此，新解反而更可彰顯孫武對於軍隊後勤的重視。因為他為了確保軍隊開銷，寧願節制君主支出也在所不惜。從源頭管制，居於下游的國用與軍用將更有保障。這就是新解所掌握的深意。

56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5, 6.

57 經濟理性的特徵為利益極大化，此特點明顯的表現於《孫子兵法》〈謀攻篇〉的「全國為上，全軍為上，全旅為上，全卒為上，全伍為上」以及「兵不頓而利可全」等主張。參閱，祝仲康，〈析論《孫子兵法》中之「全為上」：理性研究途徑〉，《國防雜誌》，第28卷第2期，頁49-58。

58 《孫子兵法》，〈作戰篇〉「其用戰也貴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又：「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又：「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軍罷馬……」。參閱，徐瑜，《孫子兵法》，頁133、134。

六、「主用」新解的指導作用

雖說現代立憲國家對於元首或領導人的權利義務皆有詳盡規範，但這並不表示「主用」的新解對於現代社會不具指導作用。若將「主用」新解的指涉範圍放大至領導人所能動用的資源，則其指導意義便可顯現。

以歐洲為例，因為財政紀律不佳以致引發全球不安的歐豬四國（葡萄牙、義大利、希臘與西班牙），由於其領導人舉債過度，以致債臺高築，無力償還，國家曾經幾近破產。影響所及，不只這些國家民生凋敝，經濟萎縮，失業率居高不下，歐盟與世界其他各國亦深受其害，金融界也隨之動盪。⁵⁹

即以國內而言，苗栗縣政府亦因支出無度而債務纏身，今年7月份甚至出現發不出薪水的窘境，苗栗也因此被譏為臺灣的希臘。⁶⁰前後任縣長更因此隔空交火，互相指責。⁶¹

由上述國內外的例子，便可窺知「主用」無度將對國家社會造成多大的負面影響。反之，守法、依法、不玩法，不違法、能夠接受內在道德感與外在法律觀制約的「主用」，又是多麼重要。此觀點，即為「主用」新解足以給予現代領導人的啟示。

伍、「主用」未受節制的禍國史鑑

「主用」若無明文規定其範圍與數額，難免在部分無道領導人的恣意使用下，成為禍國殃民的無底深淵。茲舉隋煬帝與慈禧太后之例，以見不為或規避法律約束的「主用」將為百姓社稷帶來何等負面影響。

一、隋煬帝⁶²

根據史書所載，隋煬帝之所以亡國的最大原因莫過於廣建離宮，窮奢極侈，巡遊無度，殫竭民力而不知體恤。隋煬帝之好奢靡，實與其長居揚州，習於南朝宮廷生活之奢靡綺麗風尚有關。故其即位之初，即仿齊陳等朝，大興土木，廣建宮室。而這些建設無不窮極奢麗，完全不以物力為念。大業元年所建的西苑，即為一例。該苑周圍廣達200里，其內有海，周十餘里。海內有山數座，高出水面百餘尺。山上建有臺觀殿閣，規制宏偉。苑內復有宮院16所，宮眷美女具備，競以精餚美食相較，以求帝寵。此外，行幸江都時所建龍舟，高達45尺，共4層，長200丈。舟之中間二層設寢宮120間，皆飾以金玉。最上層則有正殿、內殿與東西朝堂。其它尚有專供皇后乘坐的豪華舟船與號稱浮景的水殿9艘，其餘還有後宮妃嬪及諸王公主百官僧道乘坐的數萬艘各式船隻。為了便於遊幸揚州，隋煬帝更徵調百萬民夫重修邗溝與通濟渠，並在邗溝兩側築御道，植柳樹。而長安至揚州的全部水程，則設置了離宮40餘

59 〈歐債問題與歐元前途〉，《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1708期，頁5，<http://www.cier.edu.tw/public/Data/07221434271.pdf>。按：葡萄牙，義大利，希臘，西班牙又因其國名第一個字母而遭各界謔稱為歐豬四國(PIGS)（檢索日期：2015年8月4）

60 管瑞平，〈苗栗縣府發不出7月薪水 徐耀昌求援中央〉，《中央社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7105004-1.aspx>（檢索日期：2015年8月4日）

61 〈徐耀昌怨前手 劉政鴻：無能就下臺〉，《中央社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507100431-1.aspx>（檢索日期：2015年8月4）

62 本段內容，請參閱：莊練，《中國歷史上最具有特色的皇帝》（臺北市：臺灣商務，2002），頁58-65。

所。

日常生活窮奢極侈，不恤民命。復因修長城與三征高麗而使國庫益形空虛，百姓輾轉流離。終至離德離心，眾叛親離。大一統的帝國因而土崩瓦解，隋煬帝亦因此命喪叛臣之手。

二、慈禧太后⁶³

慈禧太后最廣為人知並最為後世詬病的「主用」，應該就是她挪用海軍軍款以修建頤和園的例子。其實在那之前，慈禧便已經盯上了海軍購艦款項。在同治皇帝駕崩後，慈安與慈禧兩太后雖然暫停修三海的計畫，卻又另興預修皇陵的念頭。由於兩宮太后陵墓同時修建，致使應當解給南北洋大臣購買鐵甲船的稅款遭到嚴重挪用。

光緒11年中法戰爭結束後，慈禧又想重修圓明園，但因工程浩大，廷臣諫阻，只得改修三海。為了籌措經費，她決計以發展海軍之名因應。海軍衙門既設，慈禧便可令總理海軍事務的醇親王與李鴻章挪用海軍經費去修造園林了。南洋大臣曾國荃即謂：「自設海軍衙門以後，南洋海防經費一切提歸內用，涓滴無從取資」。⁶⁴

三海既修，慈禧又決定興修頤和園。因為用的是海軍經費，所以醇親王刻意在園內的昆明湖設水操學堂，並在園門口「大張海軍衙門告示」以混淆視聽，藉此讓外界誤以為修園實為辦理海軍。三海未竣，頤和園又起，海軍經費已捉襟見肘。群臣無奈，只好由李鴻章下屬周馥出面向在津各銀行密商借款支應，日後再由海軍衙門以軍費報銷。除

了海軍軍務之外，光緒大婚亦是索款修園的藉口。李鴻章藉此向兩廣兩江等省總共索取了白銀260萬兩。不過數目雖大，仍難敷修園所需。

總之，挪用海軍軍費以修園林之舉，嚴重傷害了當時中國的海軍建設，不只種下了日後甲午戰敗、割讓臺灣、賠鉅款予日本以致國家經濟更形凋敝、百姓生活更加困苦的因素，也埋下了國父革命與清朝覆滅的種子。

陸、結 論

孫武主張以「道，天，地，將，法」等五事經兵，其中「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傳統上，作註者皆視「主用」為軍隊財務後勤。但是本研究透過工具書的查校以及比對《孫子兵法》中「主」與「用」的用法後，卻認為，「主用」指的亦可能是君主的花費開銷。

相較於傳統解釋，新解具備多項特點。首先，它點出了孫武對權力的認知以及他理性的一面，此即位居高位者亦須接受法的規範。證諸現代法治國家莫不如此，可知孫武的觀念跨越古今，橫貫東西；其次，新解也揭示出時代政治氛圍對於典籍研究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亦即研究者所表達的可能不是原典的觀念，反而是埋藏在自己內心深處的潛意識；三、新解最特殊的地方，就是清晰的呈現出兩個前所未見的層遞。一個是由基層士卒、各級官員、最高領導人三者所組成的層遞，另一個則是由賓客之用、兵用、國

63 本段內容，請參閱：季平子，《從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臺北市：雲龍，2001），頁539-545。

64 〈曾國荃覆譚文卿書〉，《曾文襄公書札》，第5冊（臺北市：文海，1970），頁2054。轉引自：季平子，《從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頁543。

用、主用四者所組成的層遞。層遞展現的是孫武的理性面。層遞不僅可以讓人領會孫武細膩冷靜的洞察力以及論事透徹、條理分明的理性面，更足使人較易讀懂而領會《孫子兵法》的要義。此外，新解也揭示了孫武大處著眼的宏觀格局，即以約束君主的花費來確保國用與兵用無虞。最後，由於新解強調領導人亦須懂得節制花費，故對於現代社會的領導者同樣具有啟示作用。要之，新解足以彰顯孫武不畏權勢、就事論事的睿智膽識以及掌握重中之重的洞察力與格局。有了新解，更可看出孫武何以堪稱武聖。

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無怪乎孫武要在〈始計篇〉的後半段提醒從政者「法令執行」是軍事勝敗關鍵之一，內行人可「以此知勝負矣」。⁶⁵換言之，即使有了法律，也不能保證軍事行動的成功。打勝仗的關鍵之一，仍在於政府或領導人是否願意奉行自己所訂定的法律。

本文除了對「主用」作出迥異於過去1700餘年的解釋之外，更暗示了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孫子兵法》一書，乃至於其它中國古典經書，究竟還有多少內容須要重新解讀，重新定義。謹期待各領域的有心人願意回頭審視浩瀚的中國古典文明，俾重新擦亮中華文化的招牌。

（收件：104年8月5日，接受：104年9月11日）

65 徐瑜，《孫子兵法》，頁118。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三軍大學編，1972。《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市：三軍大學。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1977。《孫子兵法新注》。北京市：中華。
- 司馬琪主編，2008。《十家論孫》。上海市：人民。
- 李浴日，1990。《孫子兵法研究》。臺北市：黎明。
- 李零2010。《孫子譯注》。香港：中華。
- 李零，2012。《兵以詐立：我讀《孫子》（增訂典藏本）》。北京市：中華。
- 吳九龍主編1991。《孫子校釋》。北京市：軍事科學。
- 季平子，2001。《從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臺北市：雲龍。
- 周·孫武撰，三國·曹操注，1978。《中國子學名著集成(072)》。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徐瑜，1994。《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臺北市：時報文化。
- 郭化若，1977。《孫子今譯》。上海：人民。
- 孫星衍，吳人驥校，1969。《孫子十家註》。臺北市：臺灣商務。
- 柳元麟，1988。《孫子新校解》。臺北市：中華兵學研究社。
- 馬銀琴，2006。《中國文史經典講堂·孫子兵法評注》。香港：三聯。
- 莊練，2002。《中國歷史上最具有特色的皇帝》。臺北市：臺灣商務。

- 曹操等注，1986。《孫子十家注》。上海市：新華。
- 鈕先鍾，2006。《孫子三論：從古兵法到新戰略》。臺北市：麥田。
- 舒大剛，1998。《孫子的智慧》。臺北市：漢藝色研。
- 鄒文海，2001。《政治學》。臺北市：三民。
- 楊善群，1999。《孫子》。臺北市：雲龍。
- 褚良才，2002。《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杭州大學。
- 解者魏武帝，著者孫星衍等，1978。《漢學彙編·孫子十家注》。臺北市：廣文。
- 劉澤華主編，2005。《王權與社會：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武漢市：崇文。
- 蔣復璁，薛光前主編，1971。《蔣百里全集·第二輯》。臺北市：傳記文學。
- 愛新覺羅毓鋆講述，陳綱筆記，2014。《毓老師講孫子》。臺北市：中華奉元學會。
- 黎東方，1995。《先秦史》。臺北市：臺灣商務。
- 謝祥皓、劉申寧輯，1993。《孫子集成》。山東：齊魯書社。
- 魏汝霖，1991。《孫子兵法大全》。臺北市：黎明。

期刊論文

- 祝仲康，2013。〈析論《孫子兵法》中之「全為上」：理性研究途徑〉，《國防雜誌》，第28卷第2期，頁49-58。
- 〈歐債問題與歐元前途〉，《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1708期，頁5。

網際網路

徐京躍、周英峰，〈習近平在十八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1056.htm。

管瑞平，〈苗栗縣府發不出7月薪水 徐耀昌求援中央〉，《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7105004-1.aspx>。

〈徐耀昌怨前手 劉政鴻：無能就下臺〉，《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507100431-1.aspx>。

工具書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大辭典》（臺北市：三民，1985）。

徐中舒主編，《遠東·漢語大字典》（臺北市：遠東圖書公司，1991）。

夏征農主編，《辭海（上卷）》（臺北市：臺灣東華，1992）。

外文部分

專書

Downs,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